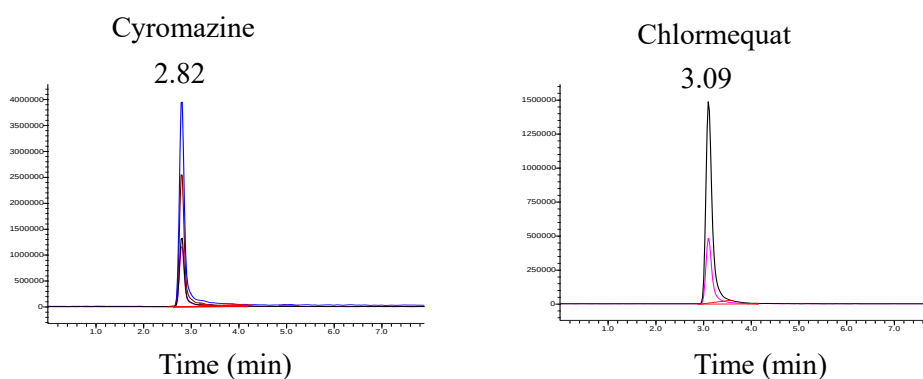


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六)之執行注意事項

研究檢驗組 112 年 1 月

- 一、茶類基質在前處理步驟中「以氮氣吹至剛乾」，如遇難以乾燥之情形，建議可輕敲 15 mL 離心管，使膠狀物稍微附著至管壁周圍，以增加表面積，加速吹乾。
- 二、由於農藥 Fluoroimide 於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中，僅於蘋果訂有容許量，為利後市場監測之執行，暫將 Fluoroimide 納入農藥多重(六)第 I 類基質之適用範圍，惟依目前確效數據，僅蘋果基質可符合「食品化學檢驗方法之確效規範」之準確度及精密度要求，故有關 Fluoroimide 於執行例行品管分析時，建議以蘋果為基質。
- 三、如遇基質干擾導致農藥克美素(Chlormequat)及賽滅淨(Cyromazine)之峰型不佳，可使用適當之層析管及層析條件，以得到適合之滯留時間及峰型，如：XBridge® BEH HILIC，2.5 μ m，內徑 2.1 mm $\times$ 10 cm，或同級品之層析管，以含 10 mM 醋酸銨之 0.1% 甲酸溶液：乙腈 (4:6, v/v) 溶液作為移動相溶液，層析管溫度為 40°C，以流速 0.15 mL/min 進行等梯度分析。



參考資料：

1. 衛生福利部。2022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。111 年 11 月 01 日衛授食字第 1111302595 號令修正。
2.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2021。食品化學檢驗方法之確效規範。110 年 11 月 01 日修正。